



第 8 屆新創事業獎

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承辦單位 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

第 8 屆新創事業獎申請須知

壹、目的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推動「創業領航計畫」，以營造優質創業環境，提振創業家精神，形塑台灣成為創業型社會，期望為經濟注入活水。藉由新創事業獎發掘國內擁有創新技術、產品、服務或經營模式且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企業，並進而樹立成功創業模式典範，冀望帶動國內創業風潮。

貳、參選資格

一、創業年限：

自 95 年 6 月 30 日(含)之後成立，並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(其日期以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發證日期為基準)。

二、參賽標的：

須為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、技術、流程或服務(包含技術服務、知識服務、商業服務)等，須已商業化或量產(運用)之企業。

參、參選組別

新創事業營運之產業類別需符合下列四大類別「科技利基產業組」、「創新傳統產業組」、「策略知識服務業組」及「微型企業組」之其中一類，由參賽企業自行選擇一類報名，但得依其屬性增列第一優先別及第二優先別。

(惟本計畫審查團隊可於初審階段，依據委員共同決議調整參選企業之參賽組別，並於決議調整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參選之企業)。(產業類別請參考附表六)

肆、獎勵方式

針對參賽的四大類組，每組選出前 3 名，分別為金質獎、銀質獎及優質獎，其獎金分別為新台幣 30 萬元、20 萬元、10 萬元並頒發獎座、獎狀各乙只。

伍、參選程序

一、準備文件：

(一)封面(附表一)

- (二)基本資料表(附表二)
- (三)公司執照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。
(可逕行至商業司網站查詢列印)
- (四)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(五)工廠登記證影本。(註：非製造業者免附之)
- (六)參賽企業申請之產品/服務，商業化或量產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(如：發票、合約書、訂單等)。
- (七)其他申請獎勵標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如專利、獲獎記錄、標準、認證、著作權、進駐育成中心文件、相片及型錄等)。
- (八)以員工人數認定之中小企業，請附 97 年 1-12 月勞保局核發之「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」影本。
 ㄟ 註 1:以資本額或營業額認定之中小企業免付之。
 ㄟ 註 2:成立未滿一年之參賽企業，請檢附自營業日起之勞保局核發之「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」影本。
- (九)成立於 95、96 或 97 年度之參賽企業，請檢附自營業日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及 98 年度 1-4 月 401 報表影本；成立於 98 年度之參賽企業，請檢附自營業日起之 401 報表影本。(包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)。
- (十)繳交「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」，詳細內容請參照(附表三)

二、報名時間：

98 年 4 月 30 日(四)至 98 年 6 月 30 日(二)止

(當日 17:30 前送達本會)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檢附申請資料說明如下：

附表一、附表二、相關證明文件及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一式 10 份(包含 正本 1 份<請標記為正本>、副本 9 份)

備註：申請書請以電腦繕打，並以 A4 規格裝訂整齊，申請資料概不退件。

(二)一律採通信方式報名，請將申請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至「台北市 106 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6 樓 新創事業獎工作小組收」。

(當日 17:30 前送達本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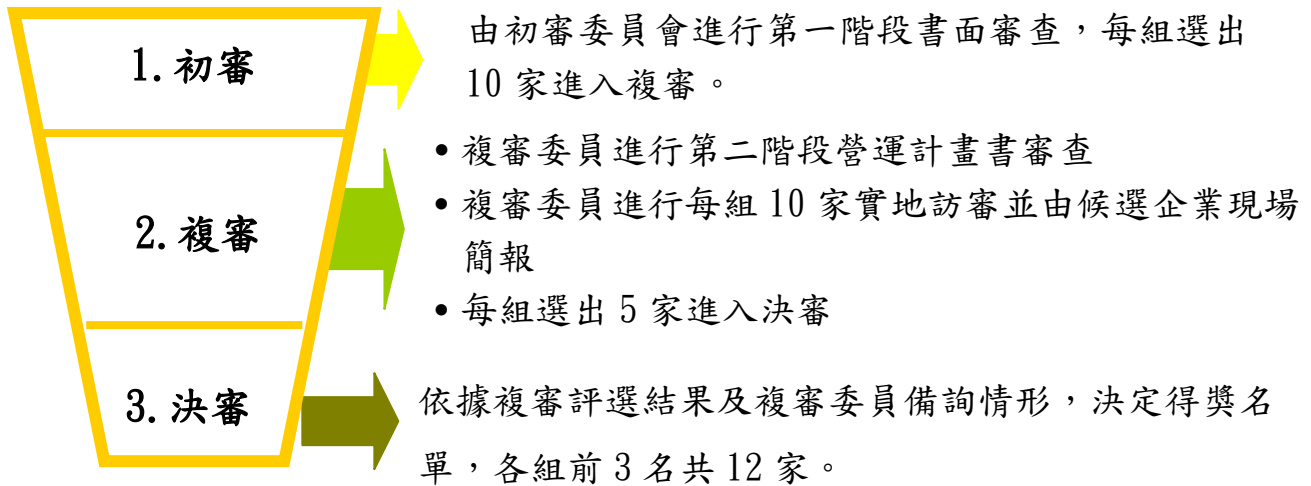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申請書請逕至以下網站下載或洽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。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 <http://www.moeasmea.gov.tw>

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[http:// www.nasme.org.tw](http://www.nasme.org.tw)

陸、評審程序

一、評審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賽三階段：



二、評審指標：

1. 事業組織與定位..... 20%
2. 競爭優勢..... 30%
3. 市場與行銷..... 30%
4. 財務與管理..... 2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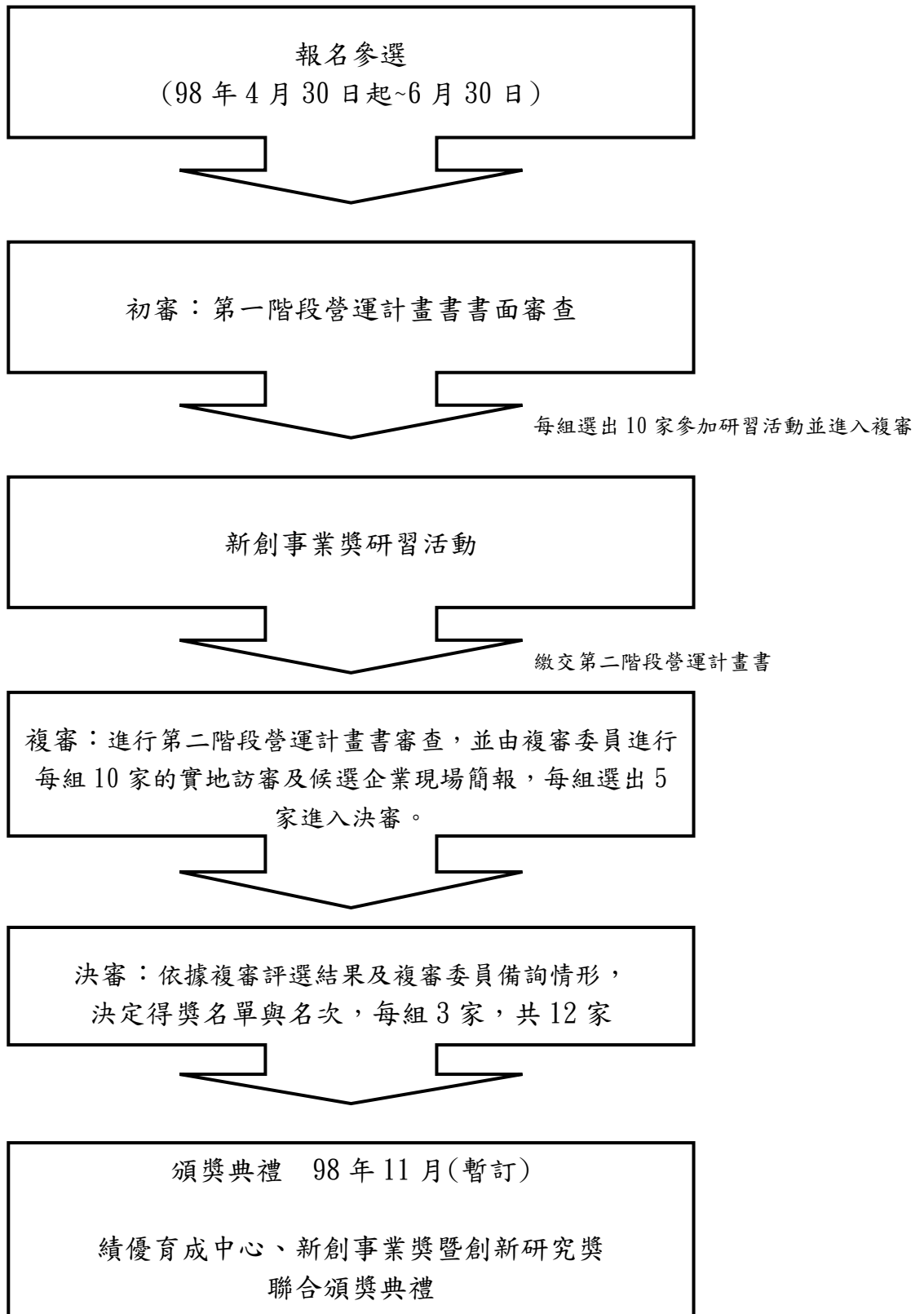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得獎企業之義務

- 一、得獎企業有配合蒐編得獎專輯之義務。
- 二、得獎企業需參加創業家圓夢坊並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相關活動義務。
- 三、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或不實陳述者，其獎金、獎座及獎狀應全數繳回。

捌、其他

得獎名單預計於 98 年 11 月公佈，並以專函通知所有申請企業。

玖、參賽流程



附錄：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相關規定

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合於下列標準之認定：

- 一、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者。
- 二、農林漁牧業、水電燃氣業、商業、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、金融保險不動產業、工商服務業、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前 1 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者。

另就經常僱用員工數為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，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
- 一、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。
- 二、農林漁牧業、水電燃氣業、商業、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、金融保險不動產業、工商服務業、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0 人者。

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一覽表

服務中心	地址	聯絡電話	傳真電話	聯絡人
中區	40873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	(04)22521111	(04)22523456	
南區	80143 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9 樓	(07)2710900#211	(07)2710705	趙鳳晴
基隆市	20147 基隆市信二路 224 巷 8 號	(02)24289225 招商課 (02)24224897	(02)24215755 招商課 (02)2429-513	郭先生 李小姐
台北縣	24892 台北縣新莊市五權一路 1 號 2 樓之 3	(02)22994586	(02)22995061	張慶林
宜蘭縣	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	(03)9252717#1948	(03)9251666	蕭富元
新竹市	30041 新竹市中央路 107 號	(03)5255201	(03)5265244 市政府 (03)5253238 工策會	莊麗真
新竹縣	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3 樓	(03)5510917	(03)5519339	周春惠
桃園縣	33001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2 樓	(03)3366795	(03)3385950	林瑋欣
花蓮縣	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	(038)223432	(038)235501	黃鈺珮
苗栗縣	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	(037)323593	(037)328817	林建州
台中市	40343 台中市三民路一段 158 號 8 樓	(04)22226443	(04)22231396	黃湘瓊
台中縣	42007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 36 號	(04)25264010	(04)25265950	高冬美
南投縣	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5 樓	(049)2222120	(049)2220574	藍良玉
彰化縣	55050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	(04)7278086	(04)7223906	粘雅琳/ 卓筱婷
雲林縣	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5 樓	(05)5335937	(05)5336325	張金塘
嘉義市	60006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(市政府南棟大樓)	(05)2248308 (05)2254321#138	(05)2256833	李佩珊
嘉義縣	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一號	(05)3620362 (05)3620300	(05)3620369	林芳觀
台南市	70801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15 樓	(06)3901045 (06)2953281	(06)2982384	王靜子
台南縣	73001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	(06)6323024	(06)6325629	陳麗如
高雄縣	83001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32 號	(07)7460411	(07)7107312 (07)7478398	凌源泉
屏東縣	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	(08)7324324	(08)7328656	廖育秀
澎湖縣	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4 樓	(06)9264857	(06)9271663	周念慈
高雄市	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	(07)3373160	(07)3316193	黃雅娟
台東縣	95043 台東市博愛路 277 號	(089)323330	(089)341951	江佳蓉
台北市	114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4 樓	(02)27996898	(02)26578295	詹佳芬
金門縣	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	(082)326204	(082)320049	陳宗立

第 8 新創事業獎
申請書
封面

參賽編號： _____

收件日期： _____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科技利基產業組 _____ 業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創新傳統產業組 _____ 業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策略知識服務業組 _____ 業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微型企業組 _____ 業類 <請以 1、2 順序表示第一、第二優先參賽組別>		
公司名稱		登記 資本額	
負責人		性別/年齡	/ 歲
電話			
傳真			
聯絡人		分機	

附表二【基本資料】

企業名稱	中文- 英文-		成立時間 <以營利事業登記證日期為主>	年 月 日	
主要營業品項			行業別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科技利基產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創新傳統產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策略知識服務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微型企業組 (請以 1、2 順序表示第一、第二優先參賽組別)	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	
公司地址			電 話		
			傳 真		
工廠地址	(服務業免填)		電 話		
			傳 真		
網 址					
聯絡人	分機		職 稱		
	手機				
E-mail (必填)					
公 司 負 責 人			職 稱		
實 收 資 本 額	目前 員工人數		97 年 員工人數	1 月	12 月
申報營業淨額 <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為依據>		95 年	96 年	97 年	

備註：

1. 成立於95、96或97年之參賽企業，請檢附自營業日起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98年度401報表影本。
2. 成立於98度之參賽企業，請檢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(401報表)。
3. 營業淨額係指：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。

附表三【第8屆新創事業獎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規定格式】

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 封面

公司名稱：_____

參賽組別：A 科技利基產業組 B 創新傳統產業組
C 策略知識服務業組 D 微型企業組
 (請以 1、2 順序表示第一、第二優先參賽組別)

摘要說明

(600 字以內針對新創事業參賽標的及營運模式之說明)

內文

項次	項目	內容說明
一	基本資料(附表二)	新創事業公司名稱、設立日期、主要營業項目、行業別、負責人姓名、職稱及公司發展簡史
二	經營團隊介紹	成員姓名、職稱、學經歷、專長及所佔股份
三	事業組織與定位	請就下列項目各項重點說明： 1. 新創事業定位與願景 2. 創業成員組合互補性與優劣勢 3. 創業營運計畫書具可行性 4. 社會責任貢獻
四	事業競爭優勢	請就下列項目各項重點說明： 1. 核心技術之明確性與競爭優勢 2. 產品(服務)之市場價值與目標客戶 3. 營運模式、經營策略與企業競爭力 4. 與市場競爭者差異性比較與優勢評比 5. 產品、服務、營運模式之創新性
五	市場與行銷	請就下列項目各項重點說明： 1. 參選產品目標市場分析 2. 產品市場生命週期之發展階段 3. 行銷計畫、產品之創新與創意價值 4. 市場商機評估與國際化發展潛力
六	財務與管理	請就下列項目各項重點說明:(如商業化、量化及申請標的之相關文件影本) 1. 財務報表結構性與預估(營業額、獲利率等)差異性 2. 經營管理能力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策略 3. 財務規劃與風險管理之能力
七	附件	請就下列項目各項重點說明： 1. 前述提出相關計畫之佐證資料 2. 各種具有公信力來源之佐證資料 3. 曾獲協助與資源之佐證資料
八	切結書(附表四)	

附表四【切結書】

一、本企業參加第 8 屆新創事業獎參賽時

- 未曾榮獲新創事業獎
- 曾榮獲第_____屆新創事業獎
- 未曾榮獲本處新創事業獎相關獎助金
- 曾榮獲相關政府補助或獎項〈請詳實填寫補助或獎項之內容於下〉
_____ (請填寫)

二、本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或微型企業標準

- 製造業等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之企業
- 服務業等97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之企業
- 製造業等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之企業
- 服務業等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50人之企業
- 依法成立之事業組織，員工人數未滿5人之企業

本企業保證申請標的絕無侵犯他人專利、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且填報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。

此致

經 濟 部 中 小 企 業 處

申請企業印鑑：_____

企業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98 年____月____日

- ※ 凡參與本處當年度舉辦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之選拔並獲獎者，獎金擇一領取。
- ※ 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申請須知規定或不實陳述者，其獎金、獎座及獎狀應繳回。
- ※ 申請本獎勵之企業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之義務。
- ※ 得獎企業有配合編製專輯、參加創業家圓夢坊並參與相關活動之義務。
- ※ 審查團隊可視參選企業之屬性，擁有調整組別之權利，參賽企業不得異議。

附表五【申請資料查核表】

項目	項次	檢核資料	檢核紀錄	備註
申請書內容	一	基本資料		
	二	經營團隊介紹		
	三	組織與定位		
	四	競爭優勢		
	五	市場與行銷		
	六	財務與管理		
	七	附件		
	八	切結書		加蓋公司大小章
應檢附相關文件	一	公司執照影本 或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		可逕行至商業司網站查詢列印
	二	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		
	三	工廠登記證影本		
	四	申請獎勵標的之商業化或 量產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		如發票、合約書、訂單等
	五	其他申請獎勵標的之相關 證明文件影本		如專利、獲獎記錄、標準、認證、著作權、進駐育成中心文件、相片及型錄等
	六	以員工人數認定之中小企業，請附 97年1~12月勞保局核發之「勞工 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」影本		以資本額或營業額認定之中小企業免付之。參選微型企業組之企業務必檢附。
	七	95、96及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算申報書及98年度401報表之影本		包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

附表六【四組組別之行業區分參考表】

組別	項目	產業範圍
A、 科技 利基 產業 組	1. 數位 3C 工業	如資訊、通訊、消費電子，產品包含資訊硬體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業。
	2. 精密電子元件工業	包含資訊硬體、軟體，如資訊硬體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業之零組件、半導體業及光電業。
	3. 精密機械設備工業	包含半導體製程、平面顯示器、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及電控精密工具機。
	4. 航太工業	包含航太工業相關之軟體、程式、航電系統、人機介面、引擎、座艙、餐廚系統等。
	5. 生醫及特化工業	包含醫療保健、生物科技、製藥及特用化學品工業等。
	6. 綠色技術工業	包含環保設備及工程、資源化業。
	7. 高級材料工業	包含複合材料工、高性能橡膠材料、高級纖維材料、特殊合金鋼材料、精密結構陶瓷材料等電子材料工業。
	8. 其他	綠色能源或未列入上述項目之產業。
B、 創新 傳統 產業 組	非科技產業之產業，包括：	
	1.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	包含：農作物栽培業、精緻農業、飼育業、林業、漁業等。
	2.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	包含：礦業、土石採取業等。
	3. 紡織類	包含：各種紡織品之加工、半成品、成品製造等產業；如：棉紡紗業、毛紡紗業、人造纖維紡紗業、人造纖維加工絲業、其他紡紗業、棉梭織布業、毛梭織布業、針織布業、其他織布業、不織布業、繩纜毯氈網製造業、印染整理業、其他紡織業、梭織成衣製造業、針織成衣業、襪類製造業、其他服飾品製造、其他紡織品製造業、皮革、毛皮整製業、其他皮革、毛皮製品製造業等。
	4. 化工類	包含：各種化學或化工之加工、半成品、成品製造等產業；如：基本化學工業、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、人造纖維製造業、合成樹脂、塑膠及橡膠製造業、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、塗料、漆料、顏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、西藥及生技製藥業、中藥製造業、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、消潔用品製

	造業、化粧品製造業、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、石油煉製業、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輪胎製造業、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、塑膠皮、板、管材製造業、塑膠膜袋製造業、塑膠日用品製造業、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、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等。
5. 食品、飲料加工	包含：製造或加工，用於人類消費的食品、飲料及其製冰、口香糖、動植物有油脂和畜禽、飼料等相關產業；如：乳品製造業、罐頭、冷凍及脫水食品製造業、糖果及烘培食品製造業、食用油脂製造業、製粉及碾穀業、糖製造業、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、麵條、粉條類食品製造業、飼料配製業、製茶業、機能性食品製造業、菸草製造業等。
6. 餐飲業	餐館及速食業、飲料店業、其他餐飲業。
7. 金屬電工	包含：金屬基本、加工工業及製品製造業等產業；如：鋼鐵相關處理業、鋁及銅基本工業、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、相關加工儀器、設備製造業、修配業等。
8. 營建類	包含：水泥製造業、水泥製品製造業、預拌混凝土製造業、水泥製品製造業、耐火材料製造業、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、一般土木工程業、道路工程業、其他土木工業業、房屋建築工程業、房屋設備安裝業、機電及電路工程業、管道工程業、冷凍、通風及空調工程業、建物裝潢業、其他營造業等。
9. 製鞋相關產業	包含：製鞋及相關技術產業等；如：塑膠鞋製造業等。
10. 玻璃陶瓷業	包括玻璃、陶瓷等相關週邊應用產業；如：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、玻纖及其他玻璃製造業、陶土製造業、陶瓷製造業等。
11. 造紙及印刷業	包含：造紙、加工紙及紙容器製造相關產業，與印刷、製版、裝訂相關產業；如：一般紙製造業、紙皮製造業、加工紙製造業、紙容器製造業、其他紙製品製造業、印刷及有關服務業等。
12. 運輸及倉儲業	包含：海、陸、空運輸工具及零件之製造、修配等；如：鐵路運輸業、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、汽車客運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水上運輸業、港埠業、航空運輸業、儲配運輸物流業、旅行業、報關業、

		船務代理業、陸上貨運承攬業、海運承攬運送業、航空貨運承攬業、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、快遞服務業、普通倉儲業、冷凍冷藏倉儲業等。
	13. 其他	
C、策略知識服務業組	1. 金融服務業	包含：凡從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經營，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、保險業務、代辦保險經紀及服務之行業屬之。
	2. 流通運輸服務業	包含：批發業、零售業、物流業（除客運外之運輸倉儲業）等產業。
	3. 通訊媒體服務業	包含：市內網路、長途網路、國際網路、行動電話、網際網路接取、有線電視等業務。
	4. 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	包含：預防健康服務、醫療資訊科技、照顧服務、老人住宅、臨終醫療服務等
	5. 人才培訓、人力派遣及物業管理服務業	包含： 1. 人才培訓包括提供高等教育、回流教育的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、終身教育的社區大學等及提供職訓教育之純粹公共職訓機構、企業附設、政府機構、各級學校之附設職訓、部分短期補習班及學校推廣班等。 2. 人力派遣務指人力供應業。 3. 物業管理服務業：針對公寓、大廈、社區等建築物硬體；及服務其社群與生活環境之軟體，提供維護、清理及管理。
	6. 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	包含： 1. 觀光服務業：提供觀光旅客旅遊、食宿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、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。 2. 運動休閒服務業包含運動用品批發零售業、體育表演業、運動比賽業、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、運動訓練業、登山嚮導業、高爾夫球場業、運動傳播媒體業、運動管理顧問業等。
	7. 文化創意服務業	包含：視覺藝術產業、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、文化展演設施產業、工藝產業、電影產業、廣播電視產業、出版產業、廣告產業、設計產業、設計品牌時尚產業、建築設計產業、創意生活產業、數位休閒娛樂產業等產業。
	8. 設計服務業	包含：產品及服務設計；工業產品設計、機構設計、模具設計、IC設計、電腦輔助設計、包裝設計、流行時尚設計、工藝產品設計、CIS企業識別系統設計、品牌視覺設計、平面視覺設計、

	廣告設計、網頁多媒體設計、產品企劃、遊戲軟體設計、動畫設計等產業。
9. 資訊服務業	包含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及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等產業。
10. 研發服務業	包含：提供研發策略之規劃服務、提供專門技術之服務及提供研發成果運用之規劃服務等產業。
11. 環保服務業	包含：空氣污染防制類、水污染防治類、廢棄物防治類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類、噪音及振動防制類、環境檢測、監視及評估類、環保研究及發展類、環境教育、訓練及資訊類及病媒防治類等產業。
12. 工程顧問服務業	包含建築服務、土木工程服務、綜合工程服務及都市規劃及景觀建築服務等產業。
13. 其他	
D 、 微 型 企 業 組	係指依法成立之事業組織，員工人數未滿5人(含負責人共5人)者皆可參加。